

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编号:

广东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乙方: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编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信访法治化改革，及时解决社会矛盾，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田区信访局法律服务（项目编号：UH02020-FTB1170）”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乙方为中标方。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要求

1、甲方依法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派驻专业人员在区信访大厅设立的“访前法律工作室”提供信访法治化方面以及便民法律服务等相关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拟派常驻律师2名，年龄均不超过45岁。

3、常驻律师均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学专业，全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常驻律师均具备律师执业证且具有1年以上（含1年）的执业经验。

5、常驻律师均具有一定的办案经验或者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且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法律法规及信访政策，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6、常驻律师团队人员由乙方面试，甲方把关，如果新上岗的人

员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在7日内更换。

7、乙方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并确保甲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

8、常驻律师团队人员近3年内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9、进驻单位：福田区信访局。

10、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并确保甲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

1、双方同意本期法律服务期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

2、本项目服务期最长可为三年（36个月），首次服务期为一年；首次合同期满后，结合乙方履约情况，甲方可决定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为12个月。

3、乙方的工作时间：

（1）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在非法定工作时间内甲方遇突发或重大信访事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乙方加班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指派一名或数名律师参与工作。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一） 主要服务内容：

1、驻点法律服务：

（1）接待来访人员；

（2）处理来信、来电事项；

（3）根据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来访事项进行甄别、疏导、分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非信访事务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对如何循信访之外法定途径解决问题提供详细的引导服务；

(4)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5) 引导来访人员申请人民调解，参与调解工作，对通过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积极引导、帮助当事人自愿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6) 对行为过激或情绪激动的来访人员，协助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介入给予其必要的心理疏导，引导来访人员依法、理性、平和地表达诉求。

2、法律评估：

(1) 组织开展法律评估，对因职能部门处置不力导致信访问题恶化的情况展开调查，提出法律意见；

(2) 对无理缠访闹访信访人的行为和信访事项进行法律评估，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3、参与重点信访事项调处（不限于工作日）：

(1) 参与甲方重大信访事项的处理；

(2) 参加信访协调会等，提供决策分析、综合研判、出谋划策、监督提醒，提出法律意见；

(3) 参与重点信访事项的听证；

(4) 参与复查复核以及结案审查工作；

(5) 参与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

4、调研工作：

(1) 区、街道及社区信访问题的三级调研工作；

(2) 突出问题、典型问题、同类问题信访事项的调研工作及分析。

5、信访法治化工作：

(1) 法律宣传工作；

(2) 法律培训工作；

(3) 在甲方的领导下，完善全区 11 个访前法律工作室综合平台的建设，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区信访相关信息共享；

协助甲方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新问题、新规律，开展信访法治化改革工作。

6、工作总结报告及改进工作：

- (1) 信访数据分析总结工作；
- (2) 经验总结及学术提炼工作；
- (3) 群众对政府工作建议与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
- (4) 积案化解工作；
- (5) 合理化建议工作；
- (6) 信息共享建设工作；
- (7) 完善访前工作机制及诉访分离清单工作。

7、其他法律服务：区信访局及各街道需要的其他与信访有关的法律服务工作。

第四条 法律服务考核机制

1、甲方建立日常考勤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考勤规定，按要求签到和报告，如乙方驻点律师团队成员没有按要求每天坐班接待来访群众，未经甲方主管科室同意而缺勤 5 次以上（不含 5 次）的（以日常考勤和随机抽查为准），每缺勤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一年的专项法律服务费总金额的 1%。

2、法律服务团队进驻后的基本要求是对来访事项的分流要达到“一降两升”和群众满意的效果，一是信访窗口信访受理数量下降，二是走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数量上升，三是通过调解途径解决问题数量上升；群众满意以满意度调查为准。对因工作能力或主观因素达不到上述目标（以季度或年度考核为依据）的律师团队，所在律所应无条件调换。

3、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应熟练掌握福田综合信访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应及时录入系统，确保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律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根据“福田区信访局法律服务（项目编号：UH02020-FTB1170）”

项目的中标结果,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2、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 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平时考核结果确定尾款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尾款。

第六条 派驻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因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需要,甲方授予乙方律师如下权利:

- 1、了解甲方对外、对内活动中与承办事项的有关情况;
- 2、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3、独立开展甲方委托法律业务的权利;
- 4、自身权益受损后的救济权利。

乙方律师承担如下义务:

- 1、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作风严谨,维护法律尊严;
- 2、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 3、接待信访人时一律亮牌,公示律师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接受群众监督;
- 4、对所接触到的信访案件和党政机关涉密事项及信访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 5、严禁唆使、组织信访人上访、越级上访,严禁支持、参与信访人进行的妨碍社会秩序的各种活动。
- 6、接受服务单位的统一管理,服从服务单位相关科室的工作安排,不得拒绝服务单位提出的信访工作范畴内的工作要求。

第七条 诚信及保密

1、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同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乙方应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和信访人的任何机密或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2、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尽量提供

完整的资料。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意见保守秘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断章取义、挪作他用或随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专职律师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施。

2、甲方应保证乙方指派的专职律师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3、甲方应根据业务需要，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派驻的专职律师联系；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已付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收费用应予返还。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法律服务效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法律服务合同并告知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若一方违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职务，若因乙方之过失、疏忽或错误的法律意见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错误或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产生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3、乙方派驻“访前法律工作室”的律师团队人员要相对固定，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拟更换律师带至甲方处，由甲方进行面试，乙方同时提供拟更换律师的律师执业证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研究同意后，乙方方可更换律师；发生人员更换情况的，新旧律师之间要有15个工作日的工作交接期，确保接替人员熟悉工作要求和程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没有履行交接程序，擅自更换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年的专项法律服务费总金额的5%，并要求乙方按要

求重新安排律师直至甲方满意。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如乙方承办律师转换律师事务所，经甲乙双方及转换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由转换的律师事务所来全部承接。

2、其他未尽事宜按“福田区信访局法律服务（项目编号：UH02020-FTB1170）”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所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授权代表：



2021 年 1 月 27 日

乙方：广东盛亦盛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1 年 1 月 27 日